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11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cjke@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年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odt、112年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限於受到疫情影響之農業、服務業及受連帶影響之工業，前經檢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疫情影響原因，並綜合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疫情所辦理產業事業之紓困對象與本補貼政策論述之一致性，故適用本要點事業營業項目及事業類型，詳如本要點附件一、附件二。

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如下：

(一)事業若非屬於上述適用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者，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之個案事實認定其衰退係受到疫情影響，並出具證明文件，該事業始得依據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申請補貼。

(二)有關適用本要點附件二之事業類型，若主管機關尚未提



供已符合衰退10%條件之清冊予本部者，本部俟受理事業申請補貼後，將就事業填寫之自結收入、衰退項目及其他資料造冊，依據本要點第4點第3款第3目轉請其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三)本方案受理日期將另行公告，請於本部公告後再行轉知受理業者申請事宜。

正本：勞動部、財政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裝

訂

線

